

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

(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字第 1030064946 號函核定暨
內政部 104 年 1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5775 號公告)

第一條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，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管理外，應依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管理之。

第二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，經管理處許可，為資源保護、遊客安全維護與教育研究需要，得設置下列設施：

- 一、防範森林大火之瞭望台、防火帶及消防救火等防護設施。
- 二、維護登山健行安全之步道安全與管制設施。
- 三、生態及人文景觀之解說、研究設施。
- 四、自然及人文環境教育設施。
- 五、景觀眺望或賞景良好地區得設置觀景眺望設施。
- 六、提供登山健行之住宿及供水設施。
- 七、維護環境衛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。
- 八、為保護環境必要之保護設施與治理設施。
- 九、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設備。

第三條 生態保護區之土地以保護自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為主，其資源、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進入生態保護區，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並辦理申請後，始可進入。除管理人員及申請研究人員外，遊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。
- 二、生態保護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，經管理處許可得設置必須之設施外，禁止任何建築物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之設置。
- 三、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，經管理處許可外，禁止任何改變原有地形、地物之行為。
- 四、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，禁止從事林木伐採與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。
- 五、區內為生態保護研究教育需要，得劃定特別動物或植

物保護區，並設立管制站管制之。

第四條 特別景觀區內之土地以保護特殊自然景觀為主，其資源、土地利用及建築物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進入特別景觀區，除管理人員及生態研究人員外，遊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。
- 二、特別景觀區內原有建築或工程設施之修建、改建或增建，需先徵得管理處之許可，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，經管理處許可得設置必要之設施外，禁止興建任何建築物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。
- 三、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，經管理處許可外，禁止任何改變原有地形、地物之行為。
- 四、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，禁止從事林木伐採與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。

第五條 史蹟保存區內之土地以保存重要史前遺跡，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古物為主，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古蹟、遺址之修繕，應保持原有形貌，並儘量使用原有材料及原有施工方法，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擬定管理維護計畫，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實施。
- 二、區內禁止從事林木伐採、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。
- 三、區內為資源保育利用，經管理處許可後，得於史蹟保存區古道端點或邊緣緩衝地區，在不影響史蹟保存功能，設置必要設施供遊客使用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古道、遺址，及發現古物之保存、維護，本管制規則未規定者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之規定。

第六條 遊憩區係指為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，而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遊憩區之發展宜利用其周圍自然環境，提供高品質之遊憩資源。並為配合地形地物，其設施闢建之建築物設計外型、建材與色彩宜與自然環境調和，且避免過多之人工設施。

二、遊憩區之發展應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制定細部計畫，報請內政部核定。

三、遊憩區容許之各種使用設施之興建準則與投資建設管理辦法，悉依該細部計畫所訂之內容辦理之。

第七條

一般管制區係指於國家公園區域內，不屬於其他四種分區之土地，且在不違背國家公園計畫目標與方針，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。其資源、土地與建築物利用應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一般管制區，得視環境現況與發展需要，另劃分各類使用地，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，並訂定細部計畫，以作有計畫之發展。

二、一般管制區申請興建農舍者，其使用強度依下列規定：

1.建蔽率不得超過 10%。

2.最大基層面積 330 平方公尺。

3.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495 平方公尺。

4.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簷高 10.5 公尺。

5.興建地下層以開挖一層或 4 公尺，並計入總樓地板面積。

6.本原則未規定者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區內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範圍，在不違反國家公園計畫內容下，得依農村再生條例等相關規定設置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。

第八條

國家公園範圍內軍事設施及營區之土地使用管制，依國家公園法及國防部現行有關規定辦理，如需變更或增設時，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與國防軍事機關會商辦理。

第九條

國家公園內森林之經營依下列之規定：

一、生態保護區、特別景觀區、史蹟保存區之森林主、副產物，不得伐採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會商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

1.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、史蹟保存區人工林之撫育及疏

伐。

2. 緊急災變之必要措施。

3. 災害木之處理。

4. 為試驗研究、保存基因庫所必要之採種、採穗。

二、一般管制區、遊憩區之林業經營計畫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同意，依下列之規定：

1. 依林業法令規定暨其林業地種圖經劃分為自然保護區、保安林及施業限制區者，禁止伐採。

2. 海拔 2,500 公尺以上造林不易成功地區，基於國土保安，禁止列為伐採區。

3. 遊憩區四周眺望所及之鄰近區域，不宜從事森林伐採，且鄰近遊憩區栽植之樹種，宜與周圍之林相調和。

第十條 國家公園內礦業之經營管理依「礦業法」、「國家公園法」、「國家公園區域內礦業案件處理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國家公園內民宿之設置限於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。其經營管理依「民宿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